

证券代码:0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3-023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2月26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第二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了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13年2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文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王文生先生为激励对象王秋红先生、王文生先生的兄弟,均与关联董事王文生先生、陈旭虹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文生先生、陈旭虹女士回避表决。《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2013年2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公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3-025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2月26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信息港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2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旭虹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王文生先生为激励对象王秋红先生、王文生先生的兄弟,均与关联董事王文生先生、陈旭虹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3-024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3-1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8粤电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 1.根据公司于2008年3月6日公告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08年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08粤电债”的债券持有人有在债券存续期间回售5%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权利。
 - 2.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类持有“08粤电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前一交易日,“08粤电债”的收盘价为102.34元。
 -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 4.回售登记日:2013年3月4日。
 - 5.现将发行人关于“08粤电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08粤电债”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08粤电”年“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8粤电债”
3.债券代码:112001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5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7.票面利率:5.50%,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起息日: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08年3月10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2009年至2015年每年的3月1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
10.付息方式:采取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行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息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广东省分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08粤电债”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8年3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登记、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08粤电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购买“08粤电债”,提请投资者关注。
3.回售登记日:2013年3月4日。
4.回售单位: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交易系统自行回售登记,当日可回售,当日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回售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回售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08粤电债”。
 -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3年3月11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2年3月10日至2013年3月9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5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08粤电债”派发利息为5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到手派发利息为44元,扣税后单位债券利息(包括QFII)取得的实际到手派发利息为49.5元。
3.在兑付日,发行人将按照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回售结果对“08粤电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办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7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报告所披露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4,960,473.86	223,399,313.58	5.18%
营业利润	38,544,211.59	41,616,752.31	-7.38%
利润总额	40,793,625.49	50,301,136.85	-1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77,802.02	42,746,234.70	-17.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70	-4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1%	19.83%	-11.22%
总资产	474,346,843.79	438,395,281.16	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3,184,045.43	385,840,046.41	7.09%
股本	116,007,000.00	77,338,000.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6	4.99	-28.61%

证券代码:002247 证券简称:方直资本 公告编号:2013-006
马鞍山方直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2月26日,马鞍山方直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议由上公司工会组织发起,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全体与代表记名投票表决,选举梅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梅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将原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梅海先生辞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上述监事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

证券代码:0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3-03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2月26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8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82万股新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材料实施,该批复自核准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广东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为王卫刚、郭勤,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为:公司联系人:吴炳刚、赵超

证券代码:0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5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报告所披露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2年1-12月	2011年1-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56,170.30	541,047.96	21.28%
营业利润	497,371.04	36,984.91	33.49%
利润总额	49,619.80	36,963.14	3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29.00	28,099.38	3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	0.55	3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1%	10.66%	上升1.85个百分点
总资产	201,216元	201,176元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5,273.62	535,052.04	28.08%
股本	66,307.31	67,364.71	1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2.000000	320.000000	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9	5.40	12.78%

注:1、上述数据均按照公司合并报表数据编制。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3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175名激励对象548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2月26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3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 1.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来源为日海通讯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175人,占截止2012年6月30日员工总人数4,692人的3.73%。
- 3.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数量为260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24,000万股的2.50%。其中首次授予54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8%,授予价格为7.41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5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法规确定。

5.本计划有效期最长不超过5年,自首次授予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止。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锁定期后的3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3次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二次解锁期为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三次解锁期为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6.本计划的限售措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后6个月内后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有权追索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法律规定发生变动,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2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随后在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2.2013年1月14日,公司获准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3年1月24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4.2013年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对。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授予条件
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日海通讯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激励对象单方终止劳动合同;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发生《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激励对象单方终止劳动合同;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发生《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激励对象单方终止劳动合同;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